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吳○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遠

被　　告　陳炳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 年度交簡字第7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堅勤

法　官　王筱維

法　官　賴昱志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沛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